

二零零六年年報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2800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SGA®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目錄

1	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責任聲明
2	致盈富基金單位持有者之信託人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	資產負債表
6	營運報表
7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者之應佔資產淨總額的變動表
8	現金流量表
9	分派報表
10-19	財務報表附註
20-21	投資組合
22-23	投資組合變動表
24	業績紀錄
25	行政及管理

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責任聲明

經理人之責任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定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下簡稱「證監會守則」)，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信託契據(以下簡稱「信託契據」)之規定，盈富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之經理人必須就每個會計年度期間編製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基金於該期間終結時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交易情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經理人必須：

- 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及
- 按照基金將會持續經營為基準(如此項假設不合適則除外)，編製或安排編製財務報表。

經理人亦須根據信託契據管理基金，並採取合理步驟預防及查察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信託人之責任

基金之信託人必須：

- 確保經理人按照信託契據管理基金，以及基金之投資及借貸權力符合有關規定；
- 確保存有足夠之會計及其他紀錄；
- 保障基金之財產及其附帶權利；及
- 於每個會計年度期間向基金單位持有者匯報經理人在管理基金方面之操守。

致盈富基金單位持有者之信託人報告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經理人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基金。

美國道富銀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盈富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單位持有者

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至第19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財負債表,營運報表,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者之應佔資產淨總額的變動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經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基金經理人之責任,在編制及陳述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須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須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之編制遵照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款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定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下簡稱「證監會守則」)附錄E。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合理及適當之會計評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基金信託人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交易狀況及現金流量，並且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其他法律和法規披露要求之報告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和證監會守則中之財務報表披露條款而適當地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資產			
投資		26,466,204,815	26,842,037,452
銀行結存	7(c)	76,646,478	68,329,644
應收股息		60,235,293	87,524,50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89,545	182,688
		<u>26,603,276,131</u>	<u>26,998,074,284</u>
資產總值			
負債			
應付信託人費		3,243,578	3,302,002
應付經理人費		3,243,578	3,302,002
應付指數特許權費		974,691	1,034,305
應付過戶處費用		304,773	182,1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算項目	8(a)	1,193,625	805,790
		<u>8,960,245</u>	<u>8,626,212</u>
負債(不包括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者 之應佔資產淨額)			
		<u>8,960,245</u>	<u>8,626,212</u>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者之應佔資產淨總額 (按買入市價計算)	5	26,594,315,885	26,989,448,072
將買入市價調整至最後交易市價	5	8,630,309	58,590,272
		<u>26,602,946,194</u>	<u>27,048,038,344</u>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者之應佔資產淨總額 (按最後交易市價計算)	5	<u>26,602,946,194</u>	<u>27,048,038,34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信託人及經理人通過

美國道富銀行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第10至19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營運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收入			
股息		925,210,301	1,017,229,096
銀行利息	7(c)	8,422,898	7,032,291
交易費	4(a)	240,000	300,000
其他收入	4(b)	6,109,459	7,275,833
投資收益淨額	3	7,819,869,472	1,183,438,411
投資收入總值		<u>8,759,852,130</u>	<u>2,215,275,631</u>
開支			
經理人費	7(a)	12,638,058	13,385,160
信託人費	7(b)	12,638,058	13,385,160
指數特許權費	8(c)	3,993,272	4,227,942
交易開支		7,474,791	1,505,726
過戶處費用	8(a)	2,031,922	2,341,714
出版及印刷費用		1,792,205	1,847,155
兌換代理人費	8(b)	392,000	440,000
核數費		109,000	109,000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	50,000
銀行手續費		54,824	43,874
其他經營開支		778,516	788,167
經營開支總值		<u>41,902,646</u>	<u>38,123,898</u>
經營收益淨額		<u>8,717,949,484</u>	<u>2,177,151,733</u>
融資開支			
分派予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者的金額		(859,795,725)	(947,796,250)
		7,858,153,759	1,229,355,483
將買入市價調整至最後交易市價	5	(49,959,963)	58,590,272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者應佔資產淨的 淨增加總額		<u>7,808,193,796</u>	<u>1,287,945,755</u>

第10至19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者之應佔資產淨總額的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者 應佔資產淨期初總額		27,048,038,344	30,722,784,318
受會計政策修改之影響		—	(101,263,081)
		<u>27,048,038,344</u>	<u>30,621,521,237</u>
贖回基金單位之實物付款	9	(8,253,275,589)	(4,861,452,507)
於贖回及發行基金單位時已收取之 進一步淨現金款額		(10,356)	23,859
基金單位贖回淨額		<u>(8,253,285,945)</u>	<u>(4,861,428,648)</u>
		18,794,752,399	25,760,092,589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者應佔資產淨之 淨增加總額		<u>7,808,193,796</u>	<u>1,287,945,755</u>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者應佔資產淨期末 總額(按最後交易市價計算)	5	<u><u>26,602,946,195</u></u>	<u><u>27,048,038,344</u></u>

第10至19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投資	9	3,130,308,377	544,320,267
購入投資	9	(3,118,827,187)	(541,938,003)
已收股息		952,499,508	1,026,542,819
已收其他收入		6,109,459	7,275,833
已收銀行利息		8,415,627	7,018,617
已收交易費		240,000	300,000
已付經理人費		(12,696,482)	(13,675,190)
已付信託人費		(12,696,482)	(13,675,190)
已付指數特許權費		(4,052,886)	(4,332,268)
已付過戶處費用		(1,909,262)	(2,371,101)
已付出版及印刷費用		(1,575,934)	(1,996,640)
已付交易開支		(7,474,791)	(1,505,726)
已付兌換代理人費		(372,000)	(440,000)
已付銀行手續費		(651)	(43,874)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69,844,380)	(50,911,19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868,122,916</u>	<u>954,568,353</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時已收取之 進一步淨現金款額		(10,357)	23,859
已付中期分派		(341,798,500)	(359,638,650)
已付末期分派		(517,997,225)	(588,157,6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859,806,082)</u>	<u>(947,772,391)</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8,316,834	6,795,9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68,329,644	61,533,68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u>76,646,478</u>	<u>68,329,64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	7(c)	<u>76,646,478</u>	<u>68,329,644</u>

主要非現金交易之詳情請見第17頁附註九。

第10至19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分派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自營運報表轉撥之數額	859,795,725	947,796,250
中期分派		
— 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就1,997,992,500個 基金單位每單位支付0.18港元	—	(359,638,650)
— 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就1,708,992,500個 基金單位每單位支付0.20港元	(341,798,500)	—
末期分派		
— 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 1,837,992,500個基金單位 每單位支付0.32港元	—	(588,157,600)
— 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 1,399,992,500個基金單位 每單位支付0.37港元	(517,997,225)	—
轉撥至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者之應佔資產淨總額 變動表之未分派收入	—	—

第10至19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盈富基金

盈富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為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信託契據(以下簡稱「信託契據」)所規管之單位信託基金。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基金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市。

基金旨在提供與恒生指數(以下簡稱「指數」)之表現相符之投資成績。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制本財務報表。除以下說明外，主要會計政策與以往年度相同。

(a) 編制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本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及就投資之重估而予以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財務報告的編制過程需採用某些重要會計估計。同時準則還要求基金經理人在應用基金之會計政策時進行專業判斷。

(i) 二零零六年度所公佈準則之修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金融資產或負債必須按公平價值入賬。當金融資產或負債不再以買賣性質持有，在消除或重大地減少衡量或確認不一致(「會計錯配」)或在一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其表現均以公平價值評估的大前提下，該準則允許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採用上述修訂，僅影響財務報表中披露之格式及範圍。

(ii) 二零零六年度所公佈但對本財務報表無影響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但對基金營運均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制基準(續)

(ii) 二零零六年度所公佈但對本財務報表無影響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iii) 尚未生效且與基金運營無影響之現存準則詮釋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但對基金營運均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開始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之範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股份和庫存股份交易(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開始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協議(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b) 投資

基金將其在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掛牌、上市或作一般買賣之金融商品，按聯交所之買入價列賬，已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之交易成本將不包括在內。

購買及出售投資按交易日基準入賬。

出售投資後之已變現的損益及重估投資所帶來未變現的損益已於產生時在營運報表內確認。

買賣投資之交易成本於年度之營運報表內列賬。

(c) 收入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於除息日入賬。無除息日之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在基金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入賬。

銀行利息及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開支

所有開支均按應計基準入賬。

(e) 對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者的應付分派

對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者之擬定分派在信托人核准時於營運報表內列賬。上述可贖回基金單位之分派以財務成本於營運報表內確認。

(f) 進一步現金款額

進一步現金款額指於已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或贖回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內包括之數額,即經理人於新增基金單位當日所計算每新增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與持有一籃子指數股份之價值(按該日之收市按盤價計算)及股息等值之差額。

(g)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其他具有較高流動性的且存款期限在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的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h) 外匯折算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以基金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來計量(稱之為功能貨幣)。該基金表現以港幣來衡量及報告給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者。經理人考慮到港幣是最能準確地反映相關交易、事件和條件所造成的經濟影響。本財務報表乃使用基金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港幣 — 而編制。

折算及結餘

以外幣為單位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及以外幣表示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在結算日及期末之匯率折算差額,均列入營運報表內。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例如以公平價值計量經營運報表入帳的股本證券)的折算差額,在營運報表中之公平價值淨損益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配發及贖回基金單位所得的款項及付款

每單位之資產淨值在每個交易日計算。配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價格乃參考有關交易日收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基金單位在資產淨值報表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指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者可向基金贖回單位的最後交易市價。

(j) 可贖回基金單位

本基金發行可贖回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者可按自己的選擇贖回基金單位。可贖回基金單位只可按基金的資產淨值之股份比例以實物贖回。基金假設持有者於期末贖回基金以釐定贖回價格，並以此為可贖回基金單位之帳面價值。根據基金之信託契據，最低贖回單位數量為1,000,000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者可以行使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時之單位資產淨值為價格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是將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者之應佔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額計算。根據基金之信託契據，發行或贖回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是以最後交易市價計算。

(k) 分類資料

經理人認為，基金之所有投資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有關地區資料於投資組合內提供。

(l) 估計使用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賬目及隨附附註時，管理層須作出相關的估計和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3 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投資估值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之變動	3,759,828,811	(191,297,274)
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4,059,040,661	1,374,735,685
	<u>7,818,869,472</u>	<u>1,183,438,41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

(a) 交易費

就新增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每項申請，盈富基金均有權就每項申請收取30,000港元之交易費。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有關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交易費由每項30,000港元調整至每參與交易商15,000港元(以每日總新增或贖回申請計算)。

(b)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於有關分派之每個記錄日期向基金單位持有者以其名義登記持有的基金單位(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收取之過戶費。目前該等收費為每位基金單位持有者每年80港元。該等收費每半年從應付予有關基金單位持有者之半年分派中扣除。

5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持有者每單位之應佔淨資產

根據基金之信託契據的規定，為認購和贖回及其他收費而釐定每單位資產淨值時，上市投資和在場外市場或由市場莊家報價的投資乃按估值日的最後交易價入賬。然而，如基金之會計政策附註2(a)所述，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相關之呈報，投資乃按資產淨值報表日之有關買入市價估值。因為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投資估值與基金信託契據所述之估值方法的差異，導致投資價值減少8,630,309港元(二零零五年：58,590,272港元)。該調整已於營運報表內確認為49,959,963港元(二零零五年：58,590,272港元)。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者按最後買賣市價計算之應佔資產淨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負債，以倘若基金單位持有者行使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而於結算日之應付贖回金額入賬。

	基金單位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期初已發行之基金單位	1,801,992,500	2,140,992,500
贖回實物之基金單位	(480,000,000)	(339,000,000)
期末已發行之基金單位	<u>1,321,992,500</u>	<u>1,801,992,500</u>
	港元	港元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者之應佔資產淨總額	<u>26,602,946,195</u>	<u>27,048,038,344</u>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者(每單位)之應佔資產淨額	<u>20.12</u>	<u>15.01</u>
每新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個新增基金單位相等於1,000,000個基金單位)	<u>20,123,371</u>	<u>15,010,07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4條、第26條或第26A條，利息、股息收入及出售基金投資所得之已變現收益均毋須繳付利得稅，因此並無需要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與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交易

經理人之關連人士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定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下簡稱「證監會守則」)中所界定之關連人士。所有與基金、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於期內訂立之交易均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經理人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基金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經理人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可以以基金單位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惟須事先取得信託人之書面同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理人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持有基金的27,820個基金單位(二零零五年：27,820個單位)。

(a) 經理人費

應付經理人之費用按基金於有關季度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以年率計算如下：

資產淨值首150億港元	0.050%
資產淨值接續之150億港元	0.045%
資產淨值接續之150億港元	0.030%
資產淨值超過450億港元之任何數額	0.025%

經理人費按日累計，並須於每季期末繳付。

(b) 信託人費

應付信託人之費用按基金於有關季度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以年率計算如下：

資產淨值首150億港元	0.050%
資產淨值接續之150億港元	0.045%
資產淨值接續之150億港元	0.030%
資產淨值超過450億港元之任何數額	0.025%

信託人費按日累計，並須於每季期末繳付。

(c) 銀行結存

銀行結存由信託人保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人所持有之銀行結存為76,646,748港元(二零零五年：68,329,644港元)。年內，上述銀行結存所賺取之利息為8,422,898港元(二零零五年：7,032,29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其他費用

(a) 過戶處費用

應付過戶處之費用按有關月份之首個營業日在登記冊上之基金單位持有者數目，依照以下收費表計算，惟每月過戶處費用總額最高為1,000,000港元。下列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之已修改過戶處費用率。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起生效 港元 (每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止 港元 (每月)
首2,000名基金單位持有者	9,500	9,500
其後每1,000名基金單位持有者， 至70,000名基金單位持有者為限	2,000	—
其後每1,000名基金單位持有者， 至100,000名基金單位持有者為限	1,700	2,000
其後每1,000名基金單位持有者， 至200,000名基金單位持有者為限	1,800	1,800
其後每1,000名基金單位持有者， 至300,000名基金單位持有者為限	1,500	1,500
超過300,000名基金單位持有者之其後 每1,000名基金單位持有者	1,200	1,200

此外，過戶處可獲付還為履行其服務而實際支付之所有費用。

過戶處費用按日累計，並須每月預先繳付。

(b) 兌換代理人費

兌換代理人收取每月保管費16,000港元另加每次新增及贖回申請之交易費12,000港元，或最低月費36,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開始，並無最低月費。

兌換代理人費按日累計，並須每月期末繳付。

(c) 指數特許權費

指數特許權費按基金每日平均資產淨值以年率0.015%計算，惟每年最低付款額為10,000美元。

指數特許權費按日累計，並須每季期末繳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按照基金之信託契據及隨著持續發售機制協議的終止，基金單位只可透過設立一籃子指數股份之方式發行，不得透過現金認購方式發行。基金可按每個新增基金單位(即1,000,000個基金單位)，收取由經理人每日釐定之成份股所組成之一籃子指數股份。年內，基金沒有發行任何基金單位(二零零五年：無)，以換取一籃子指數股份。

按照基金之信託契據，基金單位只可以實物方式贖回，不得以現金方式贖回。年內，基金已贖回480,000,000個基金單位(二零零五年：339,000,000個基金單位)，以換取投資組合中由經理人估值合共為8,253,275,589港元(二零零五年：估值合共為4,861,452,507港元)之一籃子指數股份。

10 收取非金錢利益

經理人可經由或透過其他人士之代理人代表基金進行交易，惟任何交易均須符合「最佳執行」之標準，而向經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作出的安排，提供的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諮詢服務、電腦硬件連帶特設軟件或研究服務及表現量度服務)，其性質均預期可使基金整體獲益，並可為改善基金之表現作出貢獻。為釋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寫字樓、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自基金成立以來，經理人並無就基金戶口的有關交易收取任何非金錢利益。

11 證監會守則之投資限制及禁制條款

證監會守則容許基金將其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名發行人發行的恒生指數成份股。惟此條款僅適用於佔恒生指數的比重超過10%之成份股，而基金於任何個別成份股之投資比重不得超逾該成份股於恒生指數之比重(然而，如果超逾比重的情況是由於指數組合出現變化所引致，及只屬過渡性和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基金資產淨值所佔比重超過10%之成份股如下：

	所佔恒生指數之百分比		所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3.2	30.1	23.0	29.9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19.6	15.5	19.6	1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金融風險管理

基金的目標是為提供與指數表現非敘接近之投資回報。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承受之風險概述如下：

(a) 市場價格風險

基金之投資承受所有證券固有之證券價格風險，即其股份之價值會增加或減少。基金通過分散投資來管理有關風險。

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承受之證券價格風險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公平價值 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公平價值 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上市投資股票證券				
— 香港	<u>26,609,946,195</u>	<u>99.49</u>	<u>26,842,037,452</u>	<u>99.24</u>
綜合投資總值，按成本計算	<u>14,111,538,164</u>		<u>18,243,716,574</u>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在到期時未能或不願意支付全數之風險。

基金內涉及潛在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證券及銀行結餘。

基金與聲譽良好及高評級的經紀商、銀行及受監管之交易所進行大部份證券交易及合約承擔活動，藉此減低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以符合基金之甄選條件。

所有證券交易均於交收時通過經批准且信譽較高的經紀商結算/支付。因出售證券在收取經紀商付款後方會進行交收，故拖欠付款的風險極低。購買證券時，經紀商收到證券後須立即付款。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將導致交收延誤。

因此，基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c) 利率風險

由於基金主要投資於股份證券，因此基金承受的利率風險甚微，只有銀行結餘須承受極小的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基金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即基金的申報貨幣)列賬，因此基金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e) 金融商品的公平價值

基金的證券、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其他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結存、於短期內變現或清償的累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結算日期後事項

基金並無結算日期後事項。

14 財務報表通過

信託人及經理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財務報表。

投資組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量	公平價值 港元	佔資產 淨值之 百分比
香港			
上市投資(99.49%)			
股份(99.49%)			
地產(10.0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8,988,321	859,732,904	3.23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16,074,892	312,817,398	1.1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7,540,312	327,249,541	1.23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17,433,595	316,245,413	1.19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9,671,030	864,590,082	3.25
		2,680,635,338	10.08
金融(35.39%)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509,000	377,048,340	1.42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1,033,896	865,815,206	3.26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5,993,811	263,727,684	0.9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799,503	646,149,545	2.43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7,421,117	788,122,625	2.9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4,134,884	352,085,373	1.3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42,944,102	6,119,534,535	23.01
		9,412,483,308	35.39
公用事業(4.60%)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9,345,919	538,324,934	2.02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21,384,052	372,937,867	1.40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8,283,732	313,953,443	1.18
		1,225,216,244	4.60

投資組合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量	公平價值 港元	佔資產 淨值之 百分比
工商業(49.42%)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15,274,448	292,963,913	1.10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8,721,039	210,177,040	0.79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9,005,633	287,279,693	1.08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77,405,985	5,213,293,090	19.60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5,793,116	536,496,813	2.02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122,000	468,878,400	1.76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9,098,989	202,907,455	0.76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49,090,999	560,619,208	2.11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8,494,021	227,639,763	0.86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68,157,351	1,241,001,250	4.67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8,651,359	157,281,706	0.59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4,739,555	412,578,263	1.55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07,059	205,108,593	0.7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16,544,735	1,307,034,065	4.91
利豐有限公司	13,233,317	317,599,608	1.19
地鐵有限公司	21,536,036	420,814,143	1.58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14,178,710	222,038,598	0.83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26,111,901	123,248,173	0.46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A股)	3,610,173	302,893,515	1.14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9,502,814	272,730,762	1.03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6,718,938	165,285,875	0.62
		<u>13,147,869,925</u>	<u>49.42</u>
上市投資總額		26,466,204,815	99.49
其他資產淨值		<u>136,741,380</u>	<u>0.5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u><u>26,602,946,195</u></u>	<u><u>100.00</u></u>
投資總額，按成本計算		<u><u>14,111,538,164</u></u>	

投資組合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股量			
	二零零五年	增持	出售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上市投資				
股份				
地產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3,327,012	117,000	4,455,691	8,988,321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21,218,817	806,000	5,949,925	16,074,892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10,459,000	102,000	3,020,688	7,540,312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24,852,756	376,000	7,795,161	17,433,595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3,804,947	476,000	4,609,917	9,671,030
金融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8,509,000	—	88,509,000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0,790,048	532,000	20,288,152	41,033,896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8,666,391	131,800	2,804,380	5,993,81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3,693,000	22,893,497	130,799,503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1,002,612	97,700	3,679,195	7,421,11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4,854,000	719,116	4,134,88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64,922,643	3,052,000	25,030,541	42,944,102
公用事業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13,844,817	121,500	4,620,398	9,345,919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32,082,596	282,000	10,980,544	21,384,052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12,296,355	110,000	4,122,623	8,283,732

投資組合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股量			
	二零零五年	增持	出售	二零零六年
工商業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19,485,766	2,543,000	6,754,318	15,274,448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12,988,601	89,000	4,356,562	8,721,039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12,356,820	728,000	4,079,187	9,005,633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13,511,962	1,435,500	37,541,477	77,405,985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35,776,500	9,983,384	25,793,11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5,122,000	—	65,122,000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12,668,214	506,000	4,075,225	9,098,989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72,481,953	670,000	24,060,954	49,090,999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12,638,659	85,000	4,229,638	8,494,021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36,253,438	13,832,000	81,928,087	168,157,351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12,639,467	98,000	4,086,108	8,651,359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43,288,402	—	43,288,402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6,914,398	61,500	2,236,343	4,739,555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9,500,000	1,392,941	8,107,059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24,510,634	215,000	8,180,899	16,544,735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21,187,359	—	21,187,359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48,489,134	—	48,489,134	—
利豐有限公司	16,864,455	1,978,011	5,609,149	13,233,317
地鐵有限公司	31,056,041	457,000	9,977,005	21,536,036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19,990,768	824,000	6,636,058	14,178,710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38,708,065	127,000	12,723,164	26,111,901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A股)	5,358,883	48,500	1,797,210	3,610,173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14,099,935	125,000	4,722,121	9,502,814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9,335,172	63,000	2,679,234	6,718,938

業績紀錄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港元	盈富基金 資產淨值 港元
於財政期間終結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	27,854,424,60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	30,722,784,31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1	27,048,038,3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2	26,602,946,195

每基金單位之最高及最低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之 最高資產淨值 港元	每基金單位之 最低資產淨值 港元
財政期間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成立以來)	18.39	13.75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4	9.1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7	9.0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	8.6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9	11.0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	13.5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15.07

基金表現

於本年度內，恒生指數上升34.20%（二零零五年：4.54%），而同期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上升34.04%（二零零五年：4.60%）。

行政及管理

經理人之董事

韋博能先生
蔡錦標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
Ms. Katrina Lee Sly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
Mr. Lochiel Crafte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李茵茵小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辭任)

監督委員會委員

張建東先生
方俠先生
簡嘉蘭女士
霍廣文先生
曾樹基教授

信託人及託管人

美國道富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 - 1716室

經理人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發起人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87樓

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